



10604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84號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券對卡

時間：111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本公司7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新增加或變更郵局	簽名或蓋章
			700 局 號	

-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1年5月27日前寄回。
-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證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以視訊輔助方式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雙層玻璃瓶(數量如有不足，得以購買成本相若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一) 徵求期間：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 徵求地點詳如背面所示
- 四、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一)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 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及股東會當天於視訊股東會平台完成報到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 領取紀念品期間：111年5月27日9時起至111年5月31日16時30分止。(例假日除外)
 (二) 領取紀念品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宏遠證券(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6015

戶名	戶號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電子信箱	股東印鑑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本公司七樓)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係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4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網址：<https://www.tdccc.com.tw/porta1/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
- 三、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資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使會議無法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30日9時，於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二十分鐘，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所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束，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進行宣布散會。
-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自110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596,464,974元，每股配發1.8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二)股票股利：擬自110年度盈餘中提撥股票紅利新台幣198,821,650元，轉增發行新股19,882,165股，每任股無償配發60股，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七、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八、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逕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即五月二十七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十、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一、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五、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貴股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主要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主要私募條件

- 1.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 2.私募金額：以面額計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
- 3.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4.私募股數：股數上限為五千萬股
- 5.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 6.私募次數：一次或分二次發行
- 7.其他私募條件：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款基準價格之計算取孰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發展展望、私募普通股受限制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及最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等因素綜合考量，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私募對象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2.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擇定以協助本公司發展業務、擴大市場規模、提高競爭力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鑑於近年來證券及期貨市場變化快速，為因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引進對本公司未來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參與及雙方之合作，可加速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業務之拓展，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募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制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之方式辦理。
 - 2.私募之額度：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五千萬為限，以面額計算總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五億元為限，並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資金均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4.預計達成效益：完成各次私募普通股認股資金，並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業務競爭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於公司之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三、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主管機關核發符合上標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六、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sec.com.tw>)查詢。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5月27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簡稱：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二、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 2521-2335 三、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公司代號：601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蒞(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